

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位學程選註施行細則

107年3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7月26日校長核定

107年7月26日院長公布

- 第一條 建築專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均須於大二當學年度結束前選擇一主修學程。本院轉學生、轉系生若轉入學院學士班應依前項時程辦理，轉入各學程者須於轉入時選擇一主修學位學程。
- 第二條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學生應於本院所開列之建築學士學位學程、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、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中擇其一為主修學程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選註主修學程後得再行變更，依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至多兩次。
- 第四條 學程之選註或申請變更時間為各學期選課預選開始之六週前(時間另行公布)。
- 第五條 學位學程選註之申請或變更須使用書面申請。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一次申請須經班級導師諮詢簽核，及學士班主任簽核。大三以上之學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其申請或變更須經所屬各學位學程主任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